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裕享」 延期年金計劃2

財富+ 系列



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閱覽電子版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

退休是人生旅程的新一頁。您有否想像過理想的退休生活會是怎樣？會否仍能像在職般享有每月穩定充裕的收入，盡享退「優」無憂的豐盛生活？

隨著人口老化，很多人對規劃退休安排的意識日漸提高。然而，不少在職人士在嚮往享受退休生活的同时面對不少憂慮。訂立明智的退休計劃，是您邁向優質退休生活的第一步。現在就開始籌劃您的退「優」生活，樂享將來的每一個時刻！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本計劃」），一份貼心照顧您退休需要的年金計劃，為您提供**每月年金款項¹**，並設有人壽保障，讓您倍感安心。您亦可就本計劃所繳交的保費作**稅務扣減²**。本計劃更設有不同保費繳付年期及累積期選擇，再加上**周全額外保障**，務求讓您盡情享受退休後的黃金歲月！

計劃特點

- ✓ 提供不同保費繳付年期及累積期選擇
- ✓ 稅務扣減²財務更輕鬆
- ✓ 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³加快財富增值
- ✓ 年金期內享有周全保障 退休後倍感安心
 - 旅遊意外保障⁴
 - 末期疾病保障⁵
- ✓ 提供額外保障妥善照顧摯愛日後生活
 - 身故賠償
 - 延續支付每月年金款項

全面掌握退休規劃 可享每月年金款項¹

提供不同保費繳付年期及累積期選擇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²可因應您的退休規劃，提供不同保費繳付年期及累積期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於累積期結束後，年金期便立刻開始，年金領取人可收取每月保證年金款項¹及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¹(如有)至年金期完結。每月保證年金款項¹不會受市場波動影響，讓年金領取人可於已計劃好的退休年齡放眼世界，盡情享受人生。

提供不同每月年金款項¹支付方式

於財政充裕時，您可選擇將每月年金款項¹存放在保單內積存生息¹。如您選擇退保，我們將向您給付退保價值。您可以隨時更改支付方式，而毋須繳付任何手續費。

稅務扣減² 財務更輕鬆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²是一份獲保險業監管局核准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香港納稅人可申請個別納稅人每年高達60,000港元²的稅務扣減，而一對需繳稅的夫婦更可申請每年合共高達120,000港元²的稅務扣減。讓您籌劃退休生活之餘，同時獲享稅務扣減²，令保費變得更相宜。

例子*

	每位納稅人	一對需繳稅的夫婦
稅務扣減上限	60,000港元	120,000港元
應課稅率	17%	17%
最高可節省稅款	10,200港元	20,400港元

*以上例子假設個別納稅人於課稅年度內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為60,000港元，及於該課稅年度內並沒有任何「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其應課稅入息實額達到累進稅率中的最高稅率(17%)。假設每位納稅人所申請的稅務扣減金額不超過每年60,000港元的個人上限，一對需繳稅的夫婦可申請每年合共高達120,000港元的稅務扣減。

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³

除了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外，本計劃亦會於保單終止(除期滿外)和部分退保時一筆過派發非保證終期紅利³(如有)，讓您的財富進一步獲享增值。

下表假設年金領取人於投保時為45歲非吸煙男性，並每月收取每月年金款項¹，於期滿時的內部回報率⁶(IRR)：

保費繳付年期	累積期	年金期	期滿時的保證內部回報率	期滿時的總內部回報率 ⁶
5年	10年	20年	0.95% - 1.36%	3.37% - 3.75%
5年	20年	20年	1.40% - 1.66%	4.06% - 4.29%
5年	30年	20年	2.21% - 2.39%	4.16% - 4.32%
9年	10年	20年	0.60% - 1.08%	3.28% - 3.70%
9年	20年	20年	1.17% - 1.45%	4.03% - 4.27%
9年	30年	20年	2.08% - 2.28%	4.14% - 4.31%

期滿時的保證內部回報率之計算包括每月保證年金款項¹。而期滿時的總內部回報率⁶之計算則包括每月保證年金款項¹及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¹。

年金期內享有周全保障 退休後倍感安心

旅遊意外保障⁴

您可無後顧之憂地接受新挑戰和展開新旅程。若年金領取人於年金期內在海外意外身故，除身故賠償外，我們將向受益人提供一筆過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⁷之100%的旅遊意外保障⁴。此外，若年金領取人於年金期內在海外旅遊時因意外引致傷殘，我們將按下表所列之項目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旅遊意外保障⁴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額 ⁴
1	身故	
2	喪失兩肢或喪失雙眼視力	
3	喪失一肢及喪失一眼視力	已繳付保費總額 ⁷ 之100%
4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5	嚴重燒傷	
6	喪失一肢或喪失一眼視力	
7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已繳付保費總額 ⁷ 之50%
8	永久完全失聰	

此保障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請參閱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旅遊意外保障」之詳情。

末期疾病保障⁵

於年金期內，若年金領取人不幸確診末期疾病⁵，我們將會一筆過預先支付身故賠償；以及於未來12個月或直至年金領取人身故前(以較前者為準)額外支付分期款項予保單持有人，而分期款項金額等同緊接確診末期疾病⁵日期前之對上一次每月年金款項¹(包括保證及非保證部份)，以解燃眉之急。此保障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請參閱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末期疾病賠償」之詳情。

提供額外保障 妥善照顧摯愛日後生活

身故賠償

若年金領取人不幸身故，我們會一筆過給付相等於105%已繳付保費總額⁷之身故賠償予您的摯愛，讓您倍感安心。有關身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延續支付每月年金款項

除一筆過收取身故賠償外，您可以預先安排讓摯愛及家人於年金領取人身故後(如於年金期內身故)繼續收取餘下未支付的每月年金款項¹，直至年金期完結。有關延續支付每月年金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簡易核保 輕鬆投保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的投保手續簡單快捷，毋須進行健康檢查，讓您輕鬆開始籌劃豐盛的退休生活。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⁸

您只要投保「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無論您身在何地，都可獲得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賠償額高達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或遣返及遺體運送等服務，讓您獲得即時支援。詳情請參閱有關文件內容。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或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 (僅限於周大福人壽之策略夥伴的查詢)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ctflife.com.hk。

參考例子

陳先生是一位精明的專業人士，他希望於退休後享有每月穩定充裕的收入作為生活費。因此他投保了「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希望可藉此與太太享受退「優」生活。

陳先生(45歲，非吸煙)

保費繳付年期：9年

累積期：20年

年金期：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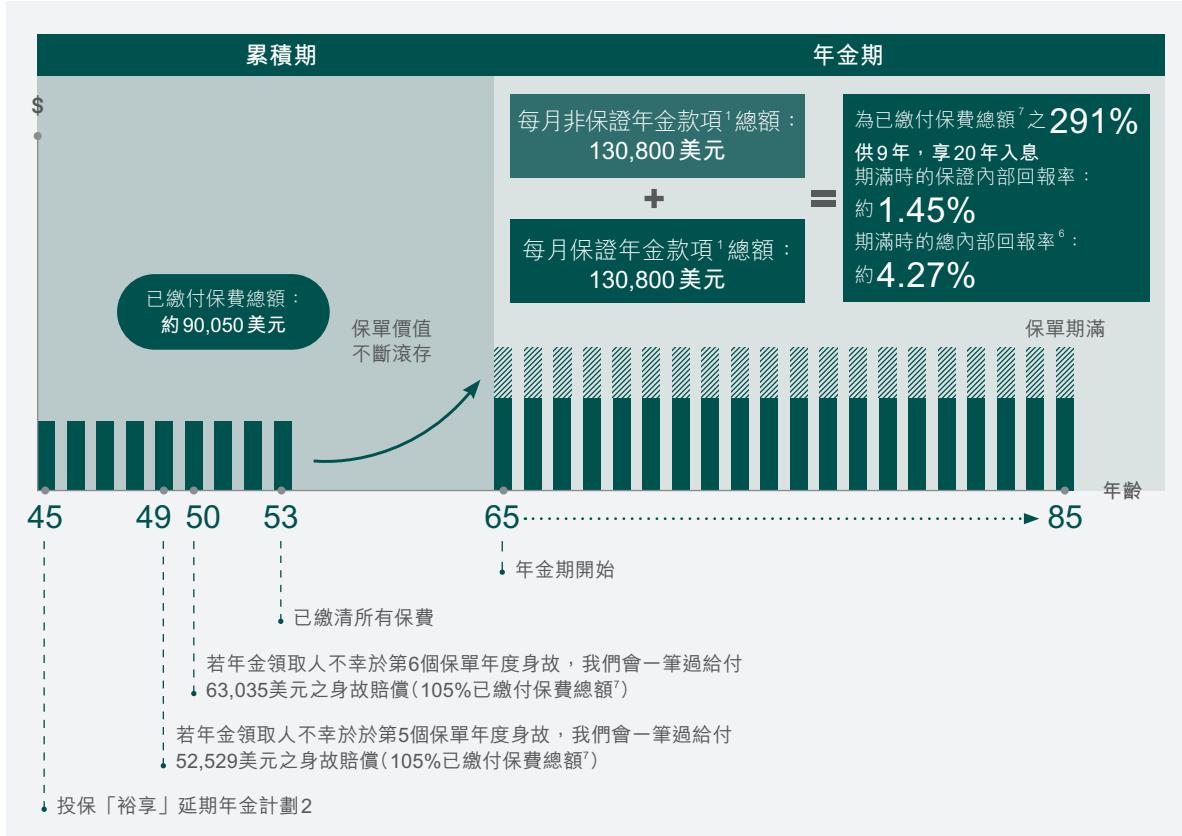
每年保費(年繳保費模式)：約10,006美元

已繳付保費總額：約90,05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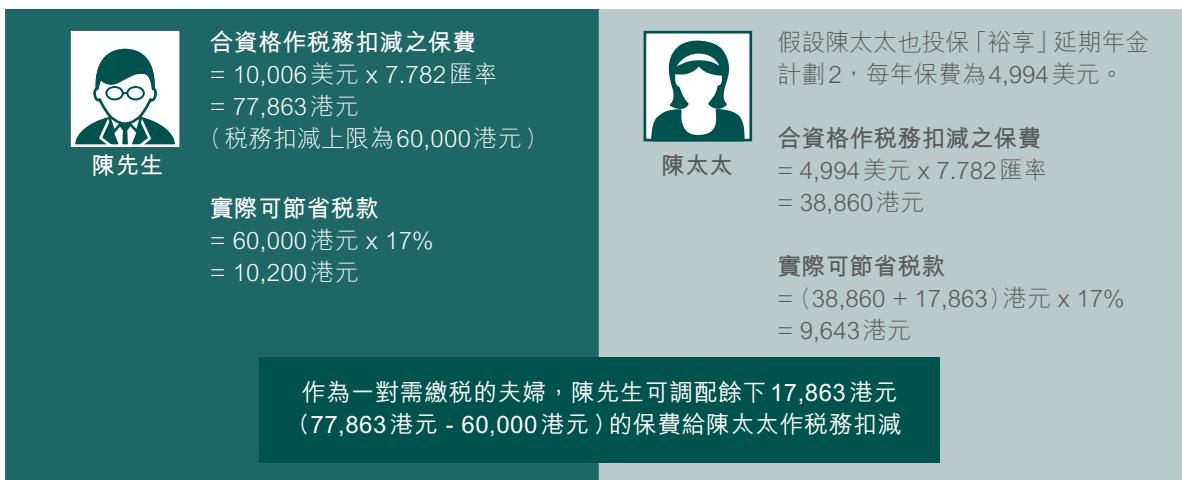
每年年金款項¹：1,090美元

保證部份：545美元

非保證部份：545美元



註：由於105%已繳付保費總額大於該保單年度完結時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總和。身故賠償金額將等於105%已繳付保費總額(假設沒有任何欠款)。



陳先生及陳太太每年可節省的稅款合共為 19,843 港元，相當於每年保費的 17%。

- 註：
- 以上例子採用的匯率是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2020年10月發布的「以港元計算的平均兌換率－賣價」所計算。
 - 以上例子假設個別納稅人於課稅年度內繳付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費」(沒有任何「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為60,000港元，而其應課稅入息實額達到累進稅率中的最高稅率(17%)。假設每位納稅人所申請的稅務扣減金額不超過每年60,000港元的個人上限，一對需繳稅的夫婦更可申請每年合共高達120,000港元的稅務扣減。
 - 我們會將以上例子所列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有可能造成加總後的偏差。
 - 實際可節省的稅款金額會根據個人情況而定，並可能與以上例子所述的金額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	累積期 (由保單日期開始計算，直至年金期開始的前一天)	年金期 (由累積期完結時直至期滿日期間)
40 - 68歲	10年	
30 - 60歲	20年	20年
20 - 50歲	30年	
保費繳付年期	5或9年(5年保費繳付年期之保單可選擇一筆過預繳保費 ⁹)	
保費模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總保費要求	24,000美元	
保障期	直至年金期完結	
保障及利益		
身故賠償	<p>累積期內 以下較高者： (1)105%已繳付保費總額⁷；或 (2)年金領取人身故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³(如有)之總和</p> <p>減去欠款(如有)</p>	
	<p>年金期內 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p> <p>選項A：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以下較高者： (1)105%已繳付保費總額⁷，減去年金領取人於身故時的每月保證年金款項¹乘以已派發之每月年金款項¹期數(如有)；或 (2)年金領取人身故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³(如有)之總和</p> <p>加上累積每月年金款項¹及利息(如有)</p> <p>或</p> <p>選項B：延續支付每月年金款項 讓受益人於年金領取人身故後繼續收取餘下未支付的每月年金款項¹； 加上於年金領取人身故時，一筆過支付受益人在年金領取人身故前已積存的累積每月年金款項¹及利息(如有)</p>	

	累積期內 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³ (如有)之總和，減去欠款(如有)				
	年金期內 保證現金價值、累積每月年金款項 ¹ 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³ (如有)之總和				
	若提早退保，您可收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您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下表假設年金領取人於投保時為45歲非吸煙男性，於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之退保價值(以每10,000美元保費計算)及退保價值佔首年已繳保費之百分比：				
退保利益					
保費繳付年期	累積期	年金期	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之退保價值 (以每10,000美元保費計算)	第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之退保價值佔首年已繳保費之百分比	
5年	10年	20年	2,472美元 - 2,670美元	24.7% - 26.7%	
5年	20年	20年	2,368美元 - 2,557美元	23.7% - 25.6%	
5年	30年	20年	2,096美元 - 2,263美元	21.0% - 22.6%	
9年	10年	20年	1,747美元 - 1,886美元	17.5% - 18.9%	
9年	20年	20年	1,684美元 - 1,819美元	16.8% - 18.2%	
9年	30年	20年	1,424美元 - 1,538美元	14.2% - 15.4%	
您可透過減少將來每月保證年金款項而行使部分退保，惟隨後的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退保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現金價值及利益(如有)亦會減少。					
期滿利益					
貸款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您可在累積期內及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減去欠款後為正值的情況下向我們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我們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我們將可能為您的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您應繳之保費。				
	我們對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我們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您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				
	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高於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自動終止，而您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				

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敬請務須參閱有關本計劃之主要產品推銷刊物、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以全面了解關於以上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註：

1. 每月年金款項包括每月保證年金款項及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如有)。每月年金款項將在年金期開始後於每個保單月份完結時派發，直至年金期完結。您可將每月年金款項存放於保單內以現時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可於每個保單週月日調整及其實際金額在年金期內可能有所不同。
2. 60,000港元是每位納稅人每年為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稅務扣減的上限。所有通過受認可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已繳保費或其部分所獲得的合資格稅務扣減應取決於您(相等於納稅人)的個別狀況、稅務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2章)及稅務局的決定。有關稅務扣減的詳情，請參閱重要提示 - 「認證的稅務影響」部分及香港稅務局網頁，並向您的稅務及會計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3.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將於保單終止(除期滿外)和部分退保時支付。於年金期內，終期紅利因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金額的緣故可能會改變。我們對決定是否派發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而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終期紅利條款之詳情。
4. 旅遊意外保障只賠償年金領取人於年金期內在海外引致的意外，旅遊意外保障將會就年金領取人由海外意外引致的身故(給付受益人)或傷殘(給付保單持有人)，一筆過賠償高達已繳付保費總額之100%，而每保單及每名年金領取人上限為200,000美元。如年金領取人的居住地為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只會給付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因受傷而引致的旅遊意外保障。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旅遊意外保障之詳情。
5. 末期疾病是指醫生證明年金領取人預計於12個月內死亡，此末期疾病保障只會支付一次。一旦我們已批核末期疾病保障，我們將停止支付任何其他索賠(包括身故賠償)，而保單將於給付此保障後終止。
6. 總內部回報率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在最佳估計基礎上計算。現時的紅利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或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每月非保證年金款項及非保證終期紅利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本公司對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以上顯示的價值假設整個保單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7.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如選擇了預繳保費之保單，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預繳保費將不獲計算於已繳付保費總額內。
8.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保留修改「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9.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年期及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所給付之利率獲派利息(現時年利率為2厘，惟此利率並非保證)，您可以全數提取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預繳保費，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由於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繳付保費，保單持有人需補回有關保費差額，否則保單會被終止或被執行自動保費貸款。如年金領取人身故，保費儲存戶口內的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如有)會給付保單持有人，並不會收取手續費。

重要提示

1.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2.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3. 寬限期

在繳付第一期保費之後，於每次保費到期日，我們將給予31日的寬限期(「寬限期」)以便您繳交保費，在此期限內本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未能在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保費，該保費已為逾期。若您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該保費，除非透過自動保費貸款繳付保費，本保單自上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即告終止。除非逾期保費已在寬限期屆滿前繳清，我們不會負責給付任何在寬限期內發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賠償。

4. 主要產品風險

i. 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終期紅利，而實際終期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保單將會被終止：

- a) 在寬限期結束時，保單的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但若從保單中獲得自動保費貸款以繳清保費則不在此限；或
- b) 保單完全退保；或
- c) 當欠款及其利息之總和(即保單貸款)相等於或高於保證現金價值；或
- d) 已全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的累積總金額；或
- e) 年金領取人死亡；或
- f) 保單於年金期完結時期滿。

保單終止會導致失去保障，提早終止本保單亦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iii.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i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v.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或港元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5. 自殺條款

若年金領取人於(i)保單生效日期；或(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的責任將限於退還減去任何欠款、任何已給付之每月年金款項、已提取之任何紅利及利息和任何賠償後的已繳付保費總額。

6. 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旅遊意外保障和末期疾病保障，如：

- i. 如末期疾病或有關受傷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由自己導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不論其是否精神錯亂)，或使用酒精、毒藥、藥物、毒品或麻醉劑或受其影響下(但由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
- ii. 末期疾病或疾病在(a)保單生效日期；或(b)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30日或之前首次出現症狀和病徵或被確診；及/或
- iii. 任何受傷出現於(a)保單生效日期；或(b)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

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不保事項之詳情。

7. 認證的稅務影響

請注意本產品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並不代表您符合資格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享有稅項扣減。本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性質取決於產品特點及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認證，而非按您的個人情況而定。您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項扣減。

我們提供的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決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請注意稅務法律、條例或釋義可能有變，或會影響有關的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減的資格要求。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通知您有關的法律和條例或釋義出現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如何影響您。如欲了解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 www.ia.org.hk/tc/。

毋須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保單持有人將無法享有稅項扣減優惠。

8.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不等同於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持有人。本計劃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惟該認證並不等同於官方推介。保險業監管局對有關產品小冊子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亦不會就因依賴有關產品小冊子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9.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價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b)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c)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 / 分紅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 / 分紅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10.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目標回報，並降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性；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個別保險產品特性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資產 (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55% - 80%	20% - 45%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主權債券、公司債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險產品的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就固定收益類投資，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年金領取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周大福人壽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12/GTC/2407